

区城管执法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对象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
1	施工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检查；对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接收、处置行为是否符合规定进行检查。	《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第八条
2	餐饮企业	区城管执法局	对台账记录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的检查，对相关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范，确保餐厨垃圾管理全过程可追溯、合规的检查。	《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
3	燃气经营单位	区城管执法局	对燃气经营单位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情况，燃气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的检查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条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《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